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的60%權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以支付部分購買價	467,050,17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6,274,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對股東就決議案投票而加以限制。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范倚棋、傅俊明、黃偉明、邱錦宗及郭志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翁以登及謝孝衍。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